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5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,实际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审议,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过对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审慎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(1)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(2)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- (3)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,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,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